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編制減少 5 個單位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甫頒布第 37 號法令，規定教育與培訓部的職能、任務、權限和組織結構。據此，教育與培訓部編制減少 5 個單位。從 23 個單位減少至 18 個單位，包括：

1. 學前教育司
2. 普通教育司
3. 高等教育司
4. 國防與安全教育司
5. 學生事務司
6. 法規司
7. 組織幹部司
8. 計畫與財務司
9. 辦公廳
10. 監察局
11. 教師與教育管理幹部局
12. 質量管理局
13. 科學、技術與信息局
14. 國際合作局
15. 職業教育與繼續教育局
16. 教育與時代報
17. 教育雜誌
18. 越南教育科學研究院

據此，第 1 至第 15 條規定的單位是屬於部門的組織，協助部長履行國家管理職能；第 16 至第 18 條規定的單位是公立事業單位，發揮教育與培訓部的國家管理職能之角色。

本法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頒布的第 86 號法令，該法令規定了教育與培訓部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

職業教育總局和繼續教育司將繼續依照法律規定履行職能與權限，直到教育與培訓部部長頒布決定，規定職業教育與繼續教育局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完成期限為3月31日前。

該法令還明確規定了教育與培訓部的任務和權限。其中，關於教科書、教材和資料，教育與培訓部規定編寫學前教育課程指導材料的標準和流程，以及在學前教育機構中選擇可使用的玩具和學習材料的要求，詳細內容包括：

編寫和修改普通教育教科書的標準和流程；國家教科書審查委員會的任務、權限、運作方式、標準、成員數量和結構，以及省級審查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普通教育機構中教科書的選擇；關於教科書、教材和繼續教育資料的要求；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的教學資料、教材的編寫、選擇、審查、審核和使用；批准地方教育資料及教科書的最高定價。

此外，關於考試、檢查、招生、培訓及文憑、證書，教育與培訓部規定在國民教育系統中考試、檢查、評估、招生、培訓、聯合培訓及文憑、證書的管理；規定對於在越南使用的外國教育機構頒發的文憑的認可；以及對於在國民教育系統中使用的各種證書的認可等。

最後，關於教師和教育管理人員，教育與培訓部規定教師和教育管理人員的職稱標準及工作制度；指導公共教育機構領導和管理職位的工作崗位、專業職稱及根據職稱的公務員結構，以及公共教育機構工作人員的配額；規定教育機構負責人及其副職的標準。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5.2.27 baomoi 電子報

<https://baomoi.com/bo-gd-dt-giam-5-don-vi-c51581688.epi>